

编委会

顾 问：张 彤 刘会英

主 编：古立峰

副主编：郑 涛 刘昕杰 刘 畅

编 委：杨 晖 韩 飞 陈长宁 李 蕊

白 霞 何 馨 周 聪 欧 文

赵 亮 周书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未成年人的权利	(19)
第三章 家庭保护	(37)
第四章 学校保护	(58)
第五章 社会保护	(74)
第六章 国家机关保护	(91)
第七章 特殊保护	(115)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35)
第九章 附 则	(159)
附 录 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60)
后 记	(18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解读】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修订《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目的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也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复兴大业。高度重视对下一代的教育和培养，全面提高未成年人的品德、智力、体质等综合素质，是我党一贯的优良传统，也是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的重要保证。

1. 保护身心健康

未成年人是国家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事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将保护身心健康作为首要立法目的，是因为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国内外环境发生了剧烈变革，给当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带来了严峻的挑战：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信息网络化、知识经济、科技进步等都给未成年人的成长带来了巨大的影响；社会生活的物质化、精神生活的多元化、文化生活的感官化都不同程度地影响着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水平。现在有的未成年人追求刺激、崇尚享乐，正逐渐失去对理想信念的渴求，少数未成年人厌学、逃学思想严重，沉溺于网络游戏；加之某些媒体的影响，导致目前未成年人的成长存在一些负面因素。要实现学校、家庭和社会三者在教育功能上的改进和良性循环，加强立法，通过法律规范明确职责，优化环境，从而有效地教育、引导、服务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尤为重要。

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包括身体和心理两个方面的因素。未成年人正处于身心发育、构建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关键时期，因此，有必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来共同关心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创造和维护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良好社会氛围。

2. 保障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不仅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和广泛参与，也需要法律提供全面而具体的保障。为保护儿童权益，为世界各国儿童创建良好的成长环境，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的权利概括为四项基本权利：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了以《宪法》为指导，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主体，包括《民法通则》、《婚姻法》、《劳动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规

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多项法律法规在内的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为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为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落到实处，本条例规定了许多具体而详细的保障措施和实施办法，力求在我省形成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修订《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依据

本条例的修订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其法律依据是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核心的有关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和政策体系，同时还借鉴了国外一些先进立法经验，并参考了其他省市的相关行政法规。四川省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现状、做法和经验则是修订本条例的事实依据。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解读】本条是关于本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一、本条例在地域上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地域适用范围由立法体制所决定。在我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即适用于本国管辖的领陆、领水和领空。对于有立法权的各级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该地方行政区域内适用。本条例属于四川省地方性法规，因而其地域适用范围限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因此，在四川省行政范围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

织等，都须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二、未成年人的界定

本条例所称的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即本省行政区域内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的保护均适用本条例。其一，本条是年龄限制，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各国的规定并不一致，但大多数国家都是以未满十八周岁来定义未成年人；其二，本条又是国籍限制，即本条例所保护的未成年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外国籍人和无国籍人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与特点，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解读】本条是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原则的规定。

本条规定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当遵循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三大原则。

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原则

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

害。”与成年人相比较而言，未成年人在生理、心理、智力等方面都处于弱势地位，其人格尊严更容易被忽视、被侵犯，社会生活中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情形屡有发生。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对人格尊严权认识不足，许多未成年人不能认识或分辨哪些行为已侵害了自己的人格尊严，更不懂得采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人格尊严。本条例强调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有了积极的现实意义。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原则

每个人从出生到成人，身体和心理的发展要经历多个不同的阶段，每个发展阶段都具有独特的价值和特征。在由不成熟到成熟的发展过程中，未成年人的思维由具体到抽象，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思维的独立性和批判性逐渐形成，并不断得到发展，世界观和人生观也逐渐形成。未成年是个人重要的人生发展阶段，由于未成年人还不具备较强的独立性和明辨是非的能力，正处于幼稚与成熟并存、独立与依赖兼具、自觉与盲从共随的阶段，他们在生活学习、与人交往、个体意识等诸多方面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惑与烦恼。如果不能得到科学、合理的引导和保护，有可能会产生比较严重的心理问题，从而影响到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因此，由于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殊性，相关的法律制度和行政措施就必须考虑到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水平和特征。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原则

未成年人需要保护是由其生理和心理特点所决定的，也是国家和社会发展延续的需要。在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进行保护的同

时，应采取正确的方式和途径，既不歧视、虐待，也不溺爱、娇惯。只有将教育与保护手段相结合，才能使未成年人的身心得到健康而全面的发展，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未成年人有义务接受法律、人身安全和心理健康等知识宣传，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诚实守信，珍爱生命，掌握基本的生存常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抵制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在处理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事务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听取其意见。

【解读】本条是关于未成年人保护责任主体、目标和方法的规定。

一、关于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的理解

对责任的理解通常包含两种含义，一是指分内应做之事，如职责、尽责等。二是指没有做好分内的事，而应承担的不利后果或强制性义务。责任可以分为个人责任、集体责任、国家责任、社会责任，也可分为道德责任、法律责任与政治责任等不同种类。为了在全社会形成关爱未成年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环境，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和积极参与。

本条规定的责任主体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

国家机关，是指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包括国家元首、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权力机关负责制定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行政机关主要是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起组织、协调的作用。政府部门是具体保护未成年人的行政机关，根据自身职责履行不同的保护未成年人的义务，如教育、民政、公安、卫生等。司法机关主要在涉及未成年人权益案件中负有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保护的职责。

社会团体，是由公民或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按章程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行业性社团、学术性社团、专业性社团和联合性社团。目前我国具有较高政治地位和广泛社会影响力的社会团体有工会、共青团、妇联、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等组织。这些社会团体虽非政府机构，但在很大程度上行使着类似政府的管理和协调职能，因此，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有赖于这些社会团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企业事业单位。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企业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也承担着愈来愈重要的社会责任。事业单位，是指以增进社会福利，满足社会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方面需要，提供各种社会服务为直接目的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中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单位由于其公益性、服务性和知识密集型的特点，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职责是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帮助未成年人实现受教育权利；帮助未成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协调未成年人抚养、监护等问题。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根据《民法通则》、《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应当履行监护责任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为使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得以保障和落实，本条明文规定了不同的责任主体，以使责任更加明确和具体，以期在全社会形成不同责任主体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良好局面。

二、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目标的规定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人生观是指对人生的看法，也就是对人类生存的目的、价值和意义的看法。人生观是由世界观决定的，具体表现为苦乐观、荣辱观、生死观等。世界观是指人们对世界的总的、根本的看法。由于人们的社会角色不同，观察问题的视角不同，形成了不同的世界观，也叫宇宙观。价值观是指一个人对周围的客观事物的意义、重要性的总评价和总看法。一方面表现为价值取向和价值追求，凝结成为一定的价值目标；另一方面表现为价值尺度和价值准则，成为人们判断事物有无价值及价值大小的评价标准。个人的价值观一旦确立，便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未成年人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随其身心的成长而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一旦形成不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其恶劣影响将伴随一生。这既不利于未成年人的成长，也会影响社会的发展进步。因此，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将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作为未成年人保

护的重要工作之一。

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社会阅历匮乏，面对突发事件和危险时缺少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家庭是未成年人的第一所学校。受我国传统观念的影响，许多家长过分宠溺子女，使子女缺乏基本的独立生活技能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我们的学校教育过分强调正面教育的重要性，也使得许多学生在面对社会生活时缺乏应有的全面认识，容易造成学校教育内容与社会生活现实的严重脱节。以往在维护未成年人权益时，我们更多的是关注国家保护、社会保护、学校保护和家庭保护，而忽视了对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的培养。因此，本条例不仅强调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还要求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公民意识教育，要求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诚实守信，珍爱生命，掌握基本的生存常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明辨是非，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三、处理与未成年人权益相关事务的基本方法

未成年人正处于生理和心理发展的关键时期，每个阶段均呈现出不同的身心发展特征。根据心理学家的深入观察和分析，未成年人的成长可分为三个重要时期：3岁前后为幼儿期——第一逆反期，表现为不听话；9岁前后为童年期——自我中心，表现为爱玩游戏、学习分心；13岁前后为青春期——第二逆反期，又称“暴风骤雨期”、“危险期”、“分化期”，表现为叛逆、心理闭锁、学习分化。在处理有关未成年人权益的事务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在不同阶段的身心特征，有的放矢，充分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准确把握其所思所想，只有这样才能保证

处理措施具有针对性，处理结果富有成效性。

第五条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由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等成员单位组成，主任委员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协助同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不设立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督促并指导社区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解读】 本条是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设置的规定。

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根据本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负有领导并组织实施的重要职责。首先，各级人民政府应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民政府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它既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负责组织和实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又是政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领导机关，能总揽全局、统筹兼顾、组织并协调不同的政府部门与下级人民政府之间的工作，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其次，应制定具体措施保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顺利实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面广，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程，应当统一规划，明确指导思想，从而引导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专项工作计

划，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二、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办事机构

为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各级人民政府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建立并完善自上而下的保护体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具体指导、协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努力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机制。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教育、引导和保护未成年人，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努力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由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等成员单位组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作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负责组织、协调不同政府部门、各个地方政府之间的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由此可以看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政府负责人作为主任委员，可以综合运用广泛的行政资源和丰富的行政手段保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为使保护工作得以有效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应当由共青团负责设立，并建立完善的日常办事机构和制度。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共青团符合共青团的组织章程和工作职能，也能在最大程度上保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为使委员会得以正常有效的运作，委员会应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具体的日常事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本辖区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的现实状况，选择设立或不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有些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未成年人口较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比较薄弱，社会治安状况比较复杂，可以设立专门的委员会以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有些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即使不具备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条件，也须落实专人负责督促和指导辖区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六条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在同级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督促国家机关、社会、学校和家庭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三）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
- （四）接受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举报、投诉，督促、协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为未成年人提供或者寻求法律帮助；
- （五）制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
- （六）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对本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成员单位 and 下一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 （八）处理其他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事项。

【解读】 本条是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职责的规定。

一、宣传、贯彻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是保护未成年人的专设机构，在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日常工作中，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当宣传和贯彻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和政策，努力营造和维护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完善的制度保障。

二、督促国家机关、社会、学校和家庭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为了更好地实施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有责任、有义务督促国家机关、社会、学校和家庭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未成年人的成长离不开家庭、学校、社会和国家四方面的影响，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也离不开这四方力量的支持配合。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这四方的力量，努力形成合力，督促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三、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通过大力开展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等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坚持用先进的文化塑造人，用正确的道德取向教导人，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观念和道德要求武装青少年的头脑，使他们明辨是非、善恶、美丑，提高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素质。通过系统地开展各种讲座、培训，建立教育园地等多种方式，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陶冶情操、锻炼意志，使未成年人成为身心健康的新时代的新青年。

四、接受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举报、投诉，督促、协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为未成年人提供或者寻求法律帮助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在接受举报和投诉时，应不论举报的事件性质和举报的对象是谁，也不论举报的方式如何，只要是事关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都应当依法认真接受，不能敷衍塞责。接受举报和投诉后，首先，应根据案件性质和职责分工，明确具体的督办人员和督办期限，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及时督促有关部门将处理情况反馈给举报人和投诉人，并及时征询举报人和投诉人对事件处理结果的意见和建议。其次，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还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与教育、公安、文化、劳动与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等有关行政机关联系，将有关案件交由相关行政部门处理，必要时协调或指导下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共同查处。

五、制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

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以来，经过多年的工作实践，我省建立了一整套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制度。随着这些制度的建立与不断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的工作得以规范、有序地展开，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必须根据新形势、新情况，及时制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长远规划和近期规划，在工作中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建立和完善未成年人的保护制度。

六、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当在工作中不断探求保护的规律，不断研究和商讨保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就有关多发性、规律性的问题和新的重大事项及时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工作建议。

七、对本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成员单位 and 下一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成员单位和下一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根据部门工作特点和任务安排，制定规范、具可操作性的考核办法，完善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八、处理其他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事项

除以上七种工作职责外，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还应当承担本条例没有逐一规定出的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下列工作：

- （一）宣传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组织开展对未成年人的革命传统、纪律和法制等教育；
- （三）组织开展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教育；
- （四）组织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与科技活动；